

約伯記(六)定罪與訴冤

在約伯與三個朋友第一回合的對話中，他們試圖要為義人受苦的問題找尋答案。約伯認為他無端受苦，不明白神為何如此待他。三個朋友卻認定約伯必定犯罪，不然怎會無故受苦。約伯一再為自己的義辯護，朋友也再三指控約伯有罪。結果朋友的探視與安慰，忽然成為在法庭上辯論的攻防戰，原來的謙謙君子，說話都尖酸刻薄，不留情面。他們第二回合的對話開始，以利法上場，宣告約伯的罪狀。

一. 約伯的罪狀〔約伯記 15:1-34〕

以利法原來敬重約伯的為人(伯 4:3)，但因約伯的自義，便以長者和權威的口氣指責約伯虛空的言語，並指出約伯的罪狀，警告他作惡的必被懲治，結局悲慘。

1. **說詭詐的話**〔伯 15:1-6〕：以利法以約伯口中說的話，印證他的罪孽和詭詐的事實，就如法官憑著犯人所說的供詞，來判定犯人自己為有罪(路 19:22)。
 - a. 虛空的知識：以利法因約伯說了悲觀、虛無，和喪氣的話，不像智慧人，認定約伯遭患難，必定是犯罪的緣故。如所羅門因犯罪而離棄神，他在傳道書所寫的智慧都成了虛空的知識，人生都像捕風，即是犯罪的結果。
 - b. 無益的理論：以利法認定約伯不接受指正，也不肯受教，因此，約伯的辯論流於意氣之爭。被激動說話，最謙和的人都會受虧損(詩 106:32-33)。
 - c. 不敬虔的人：約伯一再說自己有義，自己有理，顯出他的自大、狂妄，不敬畏神，也不尊重人。約伯原是敬畏神，待人和睦，而今作不敬虔人。
 - d. 詭詐的舌頭：約伯說的話顯出他的苦情，和內心的光景，如怨恨、不滿，他的話就定自己的罪，見證他的不是。世人都要面對審判，凡有血氣的，沒有一個義人，他們的口裡所吐出來的話，就如虺蛇的毒氣(羅 3:13-14)。
2. **向神誇為義**〔伯 15:7-16〕：以利法的年紀比約伯的父親還老，約伯卻不敬重他們，敬老尊賢是當時的傳統美德。在以利法眼中，約伯是後生小輩，說話卻以權威自居，自以為是。以利法就以長輩的口氣教訓約伯，要他謙虛受教。
 - a. 不可自大：約伯說了許多關於神的屬性和神做事的法則，是以利法不曾經歷的，他就責備約伯的自大。以利法雖有特殊的經歷(伯 4:12-16)，但每個人對神各有不同的經歷(民 12:6-8)，不要以自己的認知，否定別人。
 - b. 神本為善：神懲治人，惡人的反應總是不滿，如該隱的抱怨(創 4:13)。但合神心意的人卻說：沒有按我們的罪過待我們，也沒有照我們的罪孽報應我們(詩 103:10)。神興起環境試驗，要看人的心內如何(申 8:2)。
 - c. 勿敵擋神：以利法所認識的神是可畏的，祂做的事盡都公義。不要意氣用事，心被激動，與神反對，以致說話得罪神。末世敵基督的本質就是敵擋神，牠要激動人跟從牠，信從虛謊，最終被神定罪(帖後 2:4, 11-12)。
 - d. 人是什麼：人不過是塵土，本是不潔、不義，既比天使微小，更不能與神相比。神卻眷顧他們(詩 8:4-8)，藉神的兒子降世為人，使信祂的人，得以在祂裡面，成為神的兒子。神就向他們施慈愛憐憫(詩 103:13-14)。

3. **惡人的報應**〔伯 15:17-24〕：以利法好意將他所領受的指示約伯，藉著他個人屬靈的經歷，和歷世歷代的智慧法則，讓約伯體會凡作惡的，必要遭受報應。
 - a. 人生法則：列祖所受的是顯明的事(申 29:29)，放諸四海皆準。有些法則適用一般情況，但約伯遭遇非常奧秘的事，需要特殊啟示才能明白。
 - b. 惡有惡報：神定了法則，凡作惡的，必受報應。律法的精神也是如此，順命者蒙福，違命者遭禍(申 28 章)。末世審判也是如此(約 5:28-29)。
 - c. 悲慘結果：神命定惡人必遭急難、困苦、不安，這乃約伯的景況，印證他就是惡人。有些災禍不是因人犯罪，而是要彰顯神的榮耀(約 9:1-3)。
4. **驕傲的後果**〔伯 15:25-30〕：以利法提醒約伯不要驕傲自大，因驕傲使人無所懼怕，不守本位，也不敬畏神。但最終卻是掉在沉淪之中(詩 73:6-9, 17-20)。
 - a. 驕傲的本質：撒但原是受造的，卻想與神同等，以致墮落(賽 14:12-15)。末世敵基督自稱是神，想受人敬拜，都是驕傲的極致(帖後 2:3-4)。
 - b. 被蒙蔽的心：當人驕傲自大，硬著心，不敬畏神，神就任憑他們(羅 2:5)。給他們生發錯誤的心，使心蒙油脂，耳朵發沉，以致定罪(太 13:14-15)。
 - c. 沉淪與滅盡：人生在世，以為他所倚靠的和所擁有的一切可以永續經營。忽然之間，他的靈魂被神收去，他所有的不知歸到何處(路 12:13-21)。
5. **罪人的結局**〔伯 15:31-35〕：以利法警告約伯不要被虛假所蒙蔽，以致看不到自己的罪。罪人和不敬虔人的結局就是與神隔絕，失去神所要賜的福分。
 - a. 虛假的本質：虛假的人心裡沒有真理，與神無分，也與神的生命隔絕。不愛真理的人就會信從虛謊，離棄真道，以致被神定罪(帖後 2:8-12)。
 - b. 枯乾的生命：生命氣息是神所賜的，沒有神的滋潤，生命必定會枯乾。有神的同在，如同枝子連於真葡萄樹，終生青綠，並結果子(詩 92:12-15)。
 - c. 短暫的榮華：人活在血氣中，終將枯乾凋殘(彼前 1:24)。神的子民若只在今生有指望，就只有血氣的生命，沒有永生的生命與盼望(林前 15:19)。
 - d. 不能結果子：神的心意是要賜福給人，使他生養眾多(創 1:27-28)。惡人被咒詛，失去神的祝福，不能結出果子，結局就是被火焚燒(太 3:8-12)。

二. 約伯的辯白〔約伯記 16:1-22〕

約伯無法接受以利法所指控的罪狀，他一面質疑以利法的智慧，一面向神喊冤，一面也為自己的義辯護。沒有人有約伯的智慧和公義，能在辯論上勝過約伯。

1. **虛空的言語**〔伯 16:1-5〕：約伯處在極度的痛苦與消沉，他要的是實在的幫助，並不是虛空的話。真正能給人幫助的是信心，是個實質，不是概念(來 11:1)。
 - a. 安慰變愁煩：人的安慰不能真正幫助人(創 37:34-35)，只有神賜的安慰才能解決人的困境(林後 1:3-7)，使得著安慰的人也能幫助人離開困境。
 - b. 教訓困苦人：每個人都會教訓人，但困苦人所需要的不是教訓的話，而是真正能夠給他餵養、纏裹、醫治，真實幫助他們脫離一切患難(詩 34:6)。
 - c. 堅固憂傷者：約伯經歷極重的傷痛，他能體會受苦人的心，知道他們的需要，並感同深受他們所受的痛苦。基督能體恤我們的軟弱(來 4:15)。

2. **四圍的攻擊**〔伯 16:6-10〕：約伯感覺受四面八方的攻擊與傷害，有從神來的，有從朋友來的，也有從仇敵來的，不僅身體受苦，他的心靈和尊嚴也受傷害。
 - a. 何以解憂：約伯的憂愁無法化解，無論他說，或是不說，憂愁仍緊緊地抓住他。只有彌賽亞來，才能使我們的憂愁和悲哀化為喜樂(賽 61:1-3)。
 - b. 遭人離棄：約伯感覺被離棄了，神使他困倦，朋友遠離他。彌賽亞也是被神和人厭棄，身心靈都受極大的創傷，完成救贖的工作(賽 53:1-6)。
 - c. 四面受敵：約伯沒有得幫助，還受各方的攻擊。就如耶穌忍受十字架的苦難(詩 22:11-18)，也像保羅事奉時遭遇逼迫，四面受敵(林後 4:8)。
3. **被神苦待了**〔伯 16:11-14〕：約伯過去被神保護，日子平安順利。而今神允許約伯受攻擊，他把自己交託給神，神卻苦待他，並不救他(詩 22:8; 太 27:43)。
 - a. 落在人手：神將約伯交在不敬虔和惡人手中，這些都是神審判和管教的器皿。大衛認識神，不願落在人的手裡，情願落在神的手中(撒下 24:14)。
 - b. 意志破碎：約伯從安逸中進入苦難，他的頸項彷彿被神掐住，被神摔碎。頸項象徵人的意志(出 32:9)。約伯在苦難中，意志被消磨，無力抵抗。
 - c. 成為箭靶：突如其來的攻擊，像箭一樣從四方射來，這是信心的試驗，正如聖徒在面對惡者所射的火箭，要用信心當作盾牌來抵擋(弗 6:16)。
 - d. 身體毀壞：約伯的身內身外都受傷；不必怕那不能殺靈魂的(太 10:28)。
 - e. 勇士直闖：約伯遭受猛烈的衝擊，如勇士向他直闖。神後來教導約伯要如勇士束腰(伯 38:3)，聖徒面對爭戰是要跟隨基督，直闖過去(彌 2:13)。
4. **極深的痛苦**〔伯 16:15-19〕：約伯在極深的痛苦中，無語問蒼天。基督為完成救贖工作而受苦，身心靈受極大的創傷，但祂身體因復活而不朽壞(徒 2:31)。
 - a. 身體朽壞：約伯全身長瘡，赤身在爐灰中，朽爛的皮膚就如麻布。人的身體是從塵土來的，終要歸於塵土，一切美榮都要消失無形(彼前 1:24)。
 - b. 尊榮消沒：約伯的角放在塵土中，「角」象徵尊榮、能力(詩 75:4-5; 92:10)，面目全非，了無生氣。所種的是朽壞的，復活是不朽壞的(林前 15:42)。
 - c. 問心無愧：約伯再度陳明他的無辜，他所做的，和他向神的禱告，表明他是心正手潔的義人(創 20:2-4)。不是自己稱義，而是別人來說(路 23:47)。
 - d. 天地為證：人受冤屈時，天地可同作見證〔中保(記錄)〕。如亞伯的血從地裡哀告(創 4:10)；神的子民犯罪，天地察看，見證他們的不是(賽 1:2)。
5. **與朋友辯白**〔伯 16:20-22〕：約伯不斷陳述自己的苦境，朋友卻一再說他是因罪的緣故，約伯希望神能向他辯明實情，他不想離開人世時，含冤不白。
 - a. 朋友的譏諷：朋友譏諷約伯不是因他的遭遇，是因為與約伯辯論，譏諷約伯罪有應得。無知使憐憫成為譏諷，也使哀傷成為嗤笑(可 5:38-40)。
 - b. 向神訴哀情：朋友不能體會約伯的心境，只有神能明白，約伯只好向神訴苦。他自覺有理，巴不得能與神像朋友一樣與他辯白。神稱亞伯拉罕為祂的朋友(賽 41:8)，耶穌也稱門徒為朋友(約 15:15)，來分享心裡的話。
 - c. 走向死亡路：約伯自覺體衰，來日無多，其實他又活 140 年(伯 42:16)。人一生的年日都在神的手中，無人能決定生年與死期(徒 17:26; 傳 8:8)。

三. 身心受摧殘〔約伯記 17:1-16〕

約伯不僅身體受創，心靈也受損。神任憑他遭苦痛，受羞辱；朋友控告他，定他為有罪。他在絕望中，但辯論的鬥志絲毫不減，繼續為自己的義，奮戰不懈。

1. **消耗的心靈**〔伯 17:1-2〕：約伯感覺身心靈都被惹動，受摧殘，顯示他的日子快到盡頭了。耶穌在世的最後一天，祂在客西馬尼園禱告，心甚憂傷，幾乎要死(可 14:33-34)；祂受戲笑辱罵，被釘十字架，將命傾倒，以致於死(賽 53:12)。
2. **朋友的背棄**〔伯 17:3-5〕：約伯的朋友想幫助約伯，但心有餘而力不足，至終要放棄。彌賽亞要作祂子民的朋友，並要為朋友捨命，顯出大愛(約 15:13)。
 - a. 自己作保：當無人能幫助時，只好自己擔當。人的愛心不足，能力有限，自身難保，都不能贖自己的弟兄(詩 49:6-9)，只有基督能為我們作保。
 - b. 無人擊掌：「擊掌」代表「作保或背書(箴 11:15; 17:18; 22:26)」。當朋友看到約伯的光景，就沒有人敢給約伯作保。朋友雖離棄，但神不離不棄。
 - c. 控訴朋友：約伯指出朋友無知，他們做了虧待朋友的事，將來必受報應。彌賽亞經歷與朋友親嘴，也被朋友出賣(太 26:49-50; 詩 41:9; 約 13:18)。
3. **義人受羞辱**〔伯 17:6-9〕：約伯從前地位尊貴，生活富足平安，而今人事已非，瀕臨死亡。但約伯仍持守他的純正(伯 2:9-10)，要為他的義打美好的仗。
 - a. 民中笑談：約伯成為民中的笑談，就如大衛和彌賽亞(詩 69:11)，也遭人吐唾沫，受羞辱。也像保羅成了一台戲，給世人和天使觀看(林前 4:9-13)。
 - b. 瀕臨死亡：約伯身體軟弱，眼睛昏花，百體如影，如產難的婦人，靈魂要走時(創 35:18)。耶穌在十字架上受苦，最終將靈魂交給神(路 23:46)。
 - c. 對義執著：約伯面對痛苦，仍持守他的純正，並不因此退縮，而是堅持到底。末世將有許多災難，聖徒要受逼迫，必須忍耐堅持到底(太 24:13)。
4. **斷絕的指望**〔伯 17:10-16〕：約伯從蒙恩得福到失喪所有，面對無解的人生，找不到出路，所有的指望都斷絕了。人生所有的困境，在基督裡都得著解決。
 - a. 無益的辯論：面對絕望虛空的人生，人的智慧只生無用的辯論。智慧只解決健康的人生，將亡的人生所要的是安慰，把人從絕望悲觀帶出來。
 - b. 黑夜為白晝：人生之日如白晝，人死之日如黑夜，死亡是眾人的結局，所指望的就是黑夜。基督是世界的光，照亮一切生在世上的人，使凡在祂裡面的，不在黑暗裡行(約 1:9; 8:12)，得著永遠的生命與復活的盼望。
 - c. 人生的結局：人的身體是出於塵土，靈出於神，所以，塵土仍歸於地，靈仍歸賜靈的神(傳 12:7)。身體是暫時，必然朽壞，靈卻是永恆不朽。

結論

聖徒活在世上，難免會為義受苦。聖徒蒙召是要為「真道」打美好的仗(提前 6:12)，這真道所指的是「信心」，在試煉患難中，靠主得勝。不是為自己的義提出辯護，也不要生出辯論，而是效法基督，把自己交託那按公義審判人的主；求主伸冤，聽憑主怒。在約伯與朋友的對話，探討許多人生中無法解決的事，人的辯論都是虛空荒渺的話，惟有藉著信，生命與神相連，所有無解的事，就都能迎刃而解了。